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度）（ZJZN-24966-SCSJ01）-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规范性等综合打分，包括①项目总体安排、②抽样方案、③检验方案、④响应能力、⑤工作重点和难点、⑥合理化建议等。每一项方案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2分；具体、清晰、有效性一般，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具体、清晰、有效性差，可靠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	0-12	10.0	10.0	12.0	11.0	10.0
2	技术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①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②检验责任追究制度、③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及④其它配套管理制度。每一项制度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1分；具体、清晰、有效性一般，可靠性一般的，得0.5分；具体、清晰、有效性差，可靠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0-4	3.5	3.5	4.0	4.0	3.5
3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检测结果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优劣性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4分；具体、清晰但缺乏有效性或可靠性的得2分；不具体、不清晰得1分；有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0-4	4.0	4.0	4.0	4.0	4.0
4	技术	1、根据投标人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100%，得6分； （2）资质覆盖率97.5%-99.9%，得4分； （3）资质覆盖率95%-97.4%，得2分； （4）资质覆盖率低于95%，不得分。 2、保健食品检测能力覆盖国抽细则全部项目。资质覆盖率100%，得1分，未达到则不得分。（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两项各以联合体中相应检测能力最少成员的覆盖率作为评分依据。	0-7	7.0	7.0	7.0	6.0	7.0
5	技术	1.通过CNAS食品领域认定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 2.具有国家认监委、市场总局、卫计委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资质的得2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两项均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否则不得分。	0-4	4.0	2.0	2.0	2.0	2.0
6	技术	1.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智控在线进行对接且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为B级(含)以上的，或具有同等能力的，得2分，等级为C级的，或具有同等能力的，得1分。注：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定结果的证明文件或具有相应对接能力和实验室等级的证明材料。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书面结果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参加国内外的能力验证中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1分，共3分； 注： （1）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如有在近2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发布时间为准）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相关验证结果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不得分；2项以联合体中次数最少成员的验证次数作为评分依据。	0-5	5.0	5.0	5.0	5.0	5.0
7	技术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1人得1分，满分4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1分，满分2分；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4分，满分2分。 注： （1）提供2024年四季度任意两个月打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值汇总得分。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8	技术	<p>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1）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上的平面图并注明相关功能区域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5	5.0	5.0	5.0	5.0	5.0
9	技术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大型检验检测设备：</p> <p>1. 设备原值 ≥200万元的，每1台得1分，最高3分； 2. 设备原值在100-200万元的，每1台得0.5分，最高3分； 3. 设备原值在 50-100万元的，每1台得0.5分，最高3分。</p> <p>注： （1）需提供仪器清单、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等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p>	0-9	6.5	7.5	9.0	8.5	6.5
10	技术	<p>1.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并配备冰箱的，每辆得0.5分，共3分； 2. 投标人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共1分。 4. 投标人具有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有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2分。</p> <p>注： （1）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其他需提供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p>	0-7	7.0	7.0	7.0	7.0	7.0
11	技术	<p>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p> <p>注： （1）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3	3.0	3.0	3.0	3.0	3.0
12	技术	<p>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4分）；</p>	0-4	3.0	3.0	3.0	4.0	3.0
13	技术	<p>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抽样、送检的，得1分。（1分）</p>	0-1	1.0	1.0	1.0	1.0	1.0
14	技术	<p>1.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在市级（不限于浙江省）以上重大活动中抽检保障工作经验的，参与市级以上食品安全课题调研等活动的，为市级以上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市级以上组织的食品抽检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投标人（含个人）获得一等奖的得1分，二等奖的得0.8分，三等奖的得0.5分。（提供证明文件） 3. 获得市级以上关于食品抽检方面表扬、表彰的1分。</p> <p>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4	4.0	4.0	4.0	4.0	3.8
15	技术	<p>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交流、技术分析报告、协助拍摄食品安全科普视频、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课题研究、提供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等。投标人提供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0-6	4.0	4.0	6.0	6.0	4.0
16	技术	<p>投标人从项目实施区划送检至投入本项目实验室时间1小时（含）以内的得5分； 1小时以上至2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 2小时以上的得0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实验室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送检时间最长成员作为评分依据。</p>	0-5	5.0	5.0	5.0	5.0	5.0
合计			0-90	82.0	81.0	87.0	85.5	79.8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度）（ZJZN-24966-SCSJ01）-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规范性等综合打分，包括①项目总体安排、②抽样方案、③检验方案、④响应能力、⑤工作重点和难点、⑥合理化建议等。每一项方案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2分；具体、清晰、有效性一般、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具体、清晰、有效性差，可靠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	0-12	10.0	10.0	12.0	12.0	10.0
2	技术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①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②检验责任追究制度、③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及④其它配套管理制度。每一项制度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1分；具体、清晰、有效性一般、可靠性一般的，得0.5分；具体、清晰、有效性差，可靠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0-4	3.0	3.0	4.0	4.0	3.0
3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检测结果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优劣性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4分；具体、清晰但缺乏有效性或可靠性的得2分；不具体、不清晰得1分；有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0-4	2.0	2.0	4.0	4.0	2.0
4	技术	1、根据投标人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100%，得6分； （2）资质覆盖率97.5%-99.9%，得4分； （3）资质覆盖率95%-97.4%，得2分； （4）资质覆盖率低于95%，不得分。 2、保健食品检测能力覆盖国抽细则全部项目。资质覆盖率100%，得1分，未达到则不得分。（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两项各以联合体中相应检测能力最少成员的覆盖率作为评分依据。	0-7	7.0	7.0	7.0	6.0	7.0
5	技术	1.通过CNAS食品领域认定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 2.具有国家认监委、市场总局、卫计委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资质的得2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两项均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否则不得分。	0-4	4.0	2.0	2.0	2.0	2.0
6	技术	1.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智控在线进行对接且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为B级(含)以上的，或具有同等能力的，得2分，等级为C级的，或具有同等能力的，得1分。注：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定结果的证明文件或具有相应对接能力和实验室等级的证明材料。 2.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书面结果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参加国内外的能力验证中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1分，共3分； 注： （1）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如有在近2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发布时间为准）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相关验证结果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不得分；2项以联合体中次数最少成员的验证次数作为评分依据。	0-5	5.0	5.0	5.0	5.0	5.0
7	技术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1人得1分，满分4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1分，满分2分；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4分，满分2分。 注： （1）提供2024年四季度任意两个月打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8	技术	<p>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1）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上的平面图并注明相关功能区域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5	5.0	5.0	5.0	5.0	5.0
9	技术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大型检验检测设备：</p> <p>1. 设备原值 ≥200万元的，每1台得1分，最高3分； 2. 设备原值在100-200万元的，每1台得0.5分，最高3分； 3. 设备原值在 50-100万元的，每1台得0.5分，最高3分。</p> <p>注： （1）需提供仪器清单、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等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p>	0-9	6.5	7.5	9.0	8.5	6.5
10	技术	<p>1.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并配备冰箱的，每辆得0.5分，共3分； 2. 投标人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共1分。 4. 投标人具有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有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2分。</p> <p>注： （1）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其他需提供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p>	0-7	7.0	7.0	7.0	7.0	7.0
11	技术	<p>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p> <p>注： （1）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3	3.0	3.0	3.0	3.0	3.0
12	技术	<p>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4分）；</p>	0-4	2.0	3.0	4.0	4.0	3.0
13	技术	<p>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抽样、送检的，得1分。（1分）</p>	0-1	1.0	1.0	1.0	1.0	1.0
14	技术	<p>1.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在市级（不限于浙江省）以上重大活动中抽检保障工作经验的，参与市级以上食品安全课题调研等活动的，为市级以上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市级以上组织的食品抽检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投标人（含个人）获得一等奖的得1分，二等奖的得0.8分，三等奖的得0.5分。（提供证明文件）3. 获得市级以上关于食品抽检方面表扬、表彰的1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4	4.0	4.0	4.0	4.0	3.8
15	技术	<p>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交流、技术分析报告、协助拍摄食品安全科普视频、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课题研究、提供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等。投标人提供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0-6	4.0	4.0	6.0	6.0	4.0
16	技术	<p>投标人从项目实施区划送检至投入本项目实验室时间1小时（含）以内的得5分； 1小时以上至2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 2小时以上的得0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实验室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送检时间最长成员作为评分依据。</p>	0-5	5.0	5.0	5.0	5.0	5.0
合计			0-90	78.5	78.5	88.0	86.5	77.3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度）（ZJZN-24966-SCSJ01）-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规范性等综合打分，包括①项目总体安排、②抽样方案、③检验方案、④响应能力、⑤工作重点和难点、⑥合理化建议等。每一项方案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2分；具体、清晰、有效性一般、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具体、清晰、有效性差，可靠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	0-12	11.0	10.0	11.0	10.0	10.0
2	技术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①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②检验责任追究制度、③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及④其它配套管理制度。每一项制度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1分；具体、清晰、有效性一般、可靠性一般的，得0.5分；具体、清晰、有效性差，可靠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0-4	3.5	2.5	3.5	3.0	3.0
3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检测结果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优劣性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4分；具体、清晰但缺乏有效性或可靠性的得2分；不具体、不清晰得1分；有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0-4	4.0	2.0	4.0	4.0	4.0
4	技术	1、根据投标人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100%，得6分； （2）资质覆盖率97.5%-99.9%，得4分； （3）资质覆盖率95%-97.4%，得2分； （4）资质覆盖率低于95%，不得分。 2、保健食品检测能力覆盖国抽细则全部项目。资质覆盖率100%，得1分，未达到则不得分。（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两项各以联合体中相应检测能力最少成员的覆盖率作为评分依据。	0-7	7.0	7.0	7.0	6.0	7.0
5	技术	1.通过CNAS食品领域认定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 2.具有国家认监委、市场总局、卫计委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资质的得2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两项均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否则不得分。	0-4	4.0	2.0	2.0	2.0	2.0
6	技术	1.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智控在线进行对接且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为B级(含)以上的，或具有同等能力的，得2分，等级为C级的，或具有同等能力的，得1分。注：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定结果的证明文件或具有相应对接能力和实验室等级的证明材料。 2.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书面结果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参加国内外的能力验证中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1分，共3分； 注： （1）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如有在近2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发布时间为准）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相关验证结果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不得分；2项以联合体中次数最少成员的验证次数作为评分依据。	0-5	5.0	5.0	5.0	5.0	5.0
7	技术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1人得1分，满分4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1分，满分2分；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4分，满分2分。 注： （1）提供2024年四季度任意两个月打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8	技术	<p>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1）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上的平面图并注明相关功能区域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5	5.0	5.0	5.0	5.0	5.0
9	技术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大型检验检测设备：</p> <p>1. 设备原值 ≥200万元的，每1台得1分，最高3分； 2. 设备原值在100-200万元的，每1台得0.5分，最高3分； 3. 设备原值在 50-100万元的，每1台得0.5分，最高3分。</p> <p>注： （1）需提供仪器清单、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等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p>	0-9	6.5	7.5	9.0	8.5	6.5
10	技术	<p>1.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并配备冰箱的，每辆得0.5分，共3分； 2. 投标人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共1分。 4. 投标人具有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有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2分。</p> <p>注： （1）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其他需提供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p>	0-7	7.0	7.0	7.0	7.0	7.0
11	技术	<p>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p> <p>注： （1）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3	3.0	3.0	3.0	3.0	3.0
12	技术	<p>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4分）；</p>	0-4	4.0	4.0	4.0	3.0	2.0
13	技术	<p>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抽样、送检的，得1分。（1分）</p>	0-1	1.0	1.0	1.0	1.0	1.0
14	技术	<p>1.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在市级（不限于浙江省）以上重大活动中抽检保障工作经验的，参与市级以上食品安全课题调研等活动的，为市级以上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市级以上组织的食品抽检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投标人（含个人）获得一等奖的得1分，二等奖的得0.8分，三等奖的得0.5分。（提供证明文件） 3. 获得市级以上关于食品抽检方面表扬、表彰的1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4	4.0	4.0	4.0	4.0	3.8
15	技术	<p>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交流、技术分析报告、协助拍摄食品安全科普视频、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课题研究、提供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等。投标人提供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0-6	6.0	6.0	6.0	4.0	6.0
16	技术	<p>投标人从项目实施区划送检至投入本项目实验室时间1小时（含）以内的得5分； 1小时以上至2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 2小时以上的得0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实验室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送检时间最长成员作为评分依据。</p>	0-5	5.0	5.0	5.0	5.0	5.0
合计			0-90	86.0	81.0	86.5	80.5	80.3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度）（ZJZN-24966-SCSJ01）-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规范性等综合打分，包括①项目总体安排、②抽样方案、③检验方案、④响应能力、⑤工作重点和难点、⑥合理化建议等。每一项方案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2分；具体、清晰、有效性一般、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具体、清晰、有效性差，可靠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	0-12	10.0	10.0	11.0	11.0	10.0
2	技术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①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②检验责任追究制度、③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及④其它配套管理制度。每一项制度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1分；具体、清晰、有效性一般、可靠性一般的，得0.5分；具体、清晰、有效性差，可靠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0-4	3.0	3.0	4.0	4.0	3.0
3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检测结果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优劣性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4分；具体、清晰但缺乏有效性或可靠性的得2分；不具体、不清晰得1分；有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0-4	4.0	4.0	4.0	4.0	4.0
4	技术	1、根据投标人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100%，得6分； （2）资质覆盖率97.5%-99.9%，得4分； （3）资质覆盖率95%-97.4%，得2分； （4）资质覆盖率低于95%，不得分。 2、保健食品检测能力覆盖国抽细则全部项目。资质覆盖率100%，得1分，未达到则不得分。（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两项各以联合体中相应检测能力最少成员的覆盖率作为评分依据。	0-7	7.0	7.0	7.0	6.0	7.0
5	技术	1.通过CNAS食品领域认定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 2.具有国家认监委、市场总局、卫计委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资质的得2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两项均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否则不得分。	0-4	4.0	2.0	2.0	2.0	2.0
6	技术	1.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智控在线进行对接且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为B级(含)以上的，或具有同等能力的，得2分，等级为C级的，或具有同等能力的，得1分。注：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定结果的证明文件或具有相应对接能力和实验室等级的证明材料。 2.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书面结果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参加国内外的能力验证中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1分，共3分； 注： （1）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如有在近2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发布时间为准）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数不得分（相关验证结果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不得分；2项以联合体中次数最少成员的验证次数作为评分依据。	0-5	5.0	5.0	5.0	5.0	5.0
7	技术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1人得1分，满分4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1分，满分2分；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4分，满分2分。 注： （1）提供2024年四季度任意两个月打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8	技术	<p>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1）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上的平面图并注明相关功能区域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5	5.0	5.0	5.0	5.0	5.0
9	技术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大型检验检测设备：</p> <p>1. 设备原值 ≥200万元的，每1台得1分，最高3分； 2. 设备原值在100-200万元的，每1台得0.5分，最高3分； 3. 设备原值在 50-100万元的，每1台得0.5分，最高3分。</p> <p>注： （1）需提供仪器清单、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等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p>	0-9	6.5	7.5	9.0	8.5	6.5
10	技术	<p>1.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并配备冰箱的，每辆得0.5分，共3分； 2. 投标人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共1分。 4. 投标人具有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有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2分。</p> <p>注： （1）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其他需提供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p>	0-7	7.0	7.0	7.0	7.0	7.0
11	技术	<p>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p> <p>注： （1）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3	3.0	3.0	3.0	3.0	3.0
12	技术	<p>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4分）；</p>	0-4	3.0	3.0	4.0	4.0	3.0
13	技术	<p>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抽样、送检的，得1分。（1分）</p>	0-1	1.0	1.0	1.0	1.0	1.0
14	技术	<p>1.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在市级（不限于浙江省）以上重大活动中抽检保障工作经验的，参与市级以上食品安全课题调研等活动的，为市级以上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市级以上组织的食品抽检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投标人（含个人）获得一等奖的得1分，二等奖的得0.8分，三等奖的得0.5分。（提供证明文件）3. 获得市级以上关于食品抽检方面表扬、表彰的1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4	4.0	4.0	4.0	4.0	3.8
15	技术	<p>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交流、技术分析报告、协助拍摄食品安全科普视频、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课题研究、提供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等。投标人提供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0-6	4.0	4.0	6.0	6.0	4.0
16	技术	<p>投标人从项目实施区划送检至投入本项目实验室时间1小时（含）以内的得5分； 1小时以上至2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 2小时以上的得0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实验室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送检时间最长成员作为评分依据。</p>	0-5	5.0	5.0	5.0	5.0	5.0
合计			0-90	81.5	80.5	87.0	85.5	79.3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度）（ZJZN-24966-SCSJ01）-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规范性等综合打分，包括①项目总体安排、②抽样方案、③检验方案、④响应能力、⑤工作重点和难点、⑥合理化建议等。每一项方案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2分；具体、清晰、有效性一般、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具体、清晰、有效性差，可靠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	0-12	10.0	10.0	10.0	11.0	10.0
2	技术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①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②检验责任追究制度、③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及④其它配套管理制度。每一项制度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1分；具体、清晰、有效性一般、可靠性一般的，得0.5分；具体、清晰、有效性差，可靠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0-4	3.0	3.0	3.5	4.0	3.5
3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检测结果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优劣性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清晰、有效、可靠的得4分；具体、清晰但缺乏有效性或可靠性的得2分；不具体、不清晰得1分；有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0-4	4.0	4.0	4.0	4.0	4.0
4	技术	1、根据投标人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100%，得6分； （2）资质覆盖率97.5%-99.9%，得4分； （3）资质覆盖率95%-97.4%，得2分； （4）资质覆盖率低于95%，不得分。 2、保健食品检测能力覆盖国抽细则全部项目。资质覆盖率100%，得1分，未达到则不得分。（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两项各以联合体中相应检测能力最少成员的覆盖率作为评分依据。	0-7	7.0	7.0	7.0	6.0	7.0
5	技术	1.通过CNAS食品领域认定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 2.具有国家认监委、市场总局、卫计委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资质的得2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两项均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否则不得分。	0-4	4.0	2.0	2.0	2.0	2.0
6	技术	1.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智控在线进行对接且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为B级(含)以上的，或具有同等能力的，得2分，等级为C级的，或具有同等能力的，得1分。注：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定结果的证明文件或具有相应对接能力和实验室等级的证明材料。 2.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书面结果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参加国内外的能力验证中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1分，共3分； 注： （1）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如有在近2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发布时间为准）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数不得分（相关验证结果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不得分；2项以联合体中次数最少成员的验证次数作为评分依据。	0-5	5.0	5.0	5.0	5.0	5.0
7	技术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1人得1分，满分4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1分，满分2分； 4.专职抽样人员数量：在本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4分，满分2分。 注： （1）提供2024年四季度任意两个月打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8	技术	<p>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1）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上的平面图并注明相关功能区域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5	5.0	5.0	5.0	5.0	5.0
9	技术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大型检验检测设备：</p> <p>1. 设备原值 ≥200万元的，每1台得1分，最高3分； 2. 设备原值在100-200万元的，每1台得0.5分，最高3分； 3. 设备原值在 50-100万元的，每1台得0.5分，最高3分。</p> <p>注： （1）需提供仪器清单、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等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p>	0-9	6.5	7.5	9.0	8.5	6.5
10	技术	<p>1.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并配备冰箱的，每辆得0.5分，共3分； 2. 投标人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共1分。 4. 投标人具有抽检必要的抽样工具：具备有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得2分。</p> <p>注： （1）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其他需提供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上1、2、3、4项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均满足，否则每项各以得分最低成员的分分数汇总得分。</p>	0-7	7.0	7.0	7.0	7.0	7.0
11	技术	<p>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无不得分。</p> <p>注： （1）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3	3.0	3.0	3.0	3.0	3.0
12	技术	<p>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4分）；</p>	0-4	4.0	4.0	4.0	4.0	4.0
13	技术	<p>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抽样、送检的，得1分。（1分）</p>	0-1	1.0	1.0	1.0	1.0	1.0
14	技术	<p>1.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在市级（不限于浙江省）以上重大活动中抽检保障工作经验的，参与市级以上食品安全课题调研等活动的，为市级以上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市级以上组织的食品抽检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投标人（含个人）获得一等奖的得1分，二等奖的得0.8分，三等奖的得0.5分。（提供证明文件）3. 获得市级以上关于食品抽检方面表扬、表彰的1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否则不得分。</p>	0-4	4.0	4.0	4.0	4.0	3.8
15	技术	<p>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交流、技术分析报告、协助拍摄食品安全科普视频、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课题研究、提供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等。投标人提供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0-6	4.0	4.0	4.0	4.0	6.0
16	技术	<p>投标人从项目实施区划送检至投入本项目实验室时间1小时（含）以内的得5分； 1小时以上至2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 2小时以上的得0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实验室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送检时间最长成员作为评分依据。</p>	0-5	5.0	5.0	5.0	5.0	5.0
合计			0-90	82.5	81.5	83.5	83.5	82.8

专家（签名）：